

三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本项目所有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）的（2025年公共地名地址服务平台数据更新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公共地名地址服务平台数据更新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566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95.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